

东 华 大 学

东华财〔2022〕21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东华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工作，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物价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高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及上海市教育收费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及校内各二级单位应当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收费政策，健全收费管理机制，确保收费工作依法有序、合规合标、公开公平。

第三条 学校作为收费主体的各类收费均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收费范围

第四条 收费的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代办性收费、服务性收费。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代办性收费是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的相关费用。国家、上海市政策性代办收费按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性收费是学校在完成正常教育教学任务之外，

为在校师生或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向在校学生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第三章 收费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在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置收费管理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国际合作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审议学校收费政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校内收费管理规范等收费管理工作的事项。

第九条 财务处在收费管理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学校收费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拟定学校收费相关制度，并进行宣传、培训；
- （二）负责受理校内各单位的收费立项或调整申请；
- （三）负责按规定将学校的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报上海市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 （四）负责按规定对学校收费进行公示；
- （五）负责收费票据的管理工作；
- （六）负责对校内各单位的收费管理工作进行监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收费检查工作；
- （七）负责收费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来华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等学历学位教育收费，归口管理部门分别为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合作处。

非学历教育（含老年大学等）的收费归口管理部门为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

各收费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收费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收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以及制定具体收费实施细则。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来华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等学历学位教育学费，因新设专业立项收费或变更原专业收费标准的，应由收费实施单位在每年5月底前向收费归口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收费立项或标准调整申请，经收费归口部门审核后，报收费管理工作小组审议，涉及重大事项还需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处统一报上海市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执行。

第十二条 住宿费按现行国家及上海市政策执行。如有调整，由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及学生公寓条件等情况，提出下一年度建议收费标准，在每年5月底前提交收费管理工作小组审议。国家和上海市未有规定的，还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处统一报上海市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新设考试费或报名费、变更原收费标准的，应由收费实施单位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收费标准，在每年5月底前向收费归口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收费立项或标准

调整申请，经收费归口部门审核后，报收费管理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由财务处统一报上海市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服务性收费由收费实施单位在收费前3个月提出收费项目及标准，报收费管理工作小组审议批准。其中面向校内学生的、量大面广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还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学校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收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由资产管理处审核并报财务处备案，每年由资产管理处向收费管理工作小组汇报收费情况。

非学历教育（含老年大学等）收费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每年报财务处备案并向收费管理工作小组汇报收费情况后，由财务处统一报上海市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管理代收代付行为。代办性收费由收费实施单位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并由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处备案。代办性收入当年不可有结余。

第五章 费用收取

第十六条 服务性收费采取自愿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

第十七条 代办性收费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加收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学校首次为学生统一办理的学生手册、学生证、毕业证、校园卡等各类证、册、卡不收取费用，遗失后补办的，

可按成本收费。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

第十九条 学费和住宿费原则上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学费及住宿费，由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住宿费（每学年按9个月计算）。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费，按照学校经上海市主管部门批准的学分制收费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费、住宿费标准调整，原则上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实施收费，必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使用和管理收费票据，不得自制、自购票据收费。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收费收入，必须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及时足额上缴财务处，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收费资金，不得私存、私放收费资金，严禁将收费资金存入个人银行卡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私设“小金库”，严禁私分收费收入。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开设独立银行账户进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收费范围实施收费。

第六章 收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各项收费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公开，各收费实施单位必须将收费项目、标准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的监督。

各收费实施单位可通过公示栏、公示牌、校园网等方式或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公示。

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中必须注明学费和住宿费（如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收费标准。学校举办的各类非学历培训服务的收费，必须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培训费收费标准。

服务性收费、代办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由收费实施单位在服务场所（点）醒目位置公示。

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与学校批准的一致。未经公示的，一律不得收费。

第二十六条 财务处定期对收费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各收费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收费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进行再监督检查。审计处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收费管理情况实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已实际违规实施收费的，学校没收其违规所得。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立项收费或自定收费标准的；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变收费范围或收费标准的；

（三）收费时不开具票据的、或不使用合法的票据的、或不按规定使用票据的；

（四）收费收入不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截留、隐

瞒、挪用、私存、私分或者坐支收入的；

(五) 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规范校内收费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东华财〔2004〕6号）、《东华大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东华财〔2014〕27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涉及收费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财务处承担。